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准格尔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估第三方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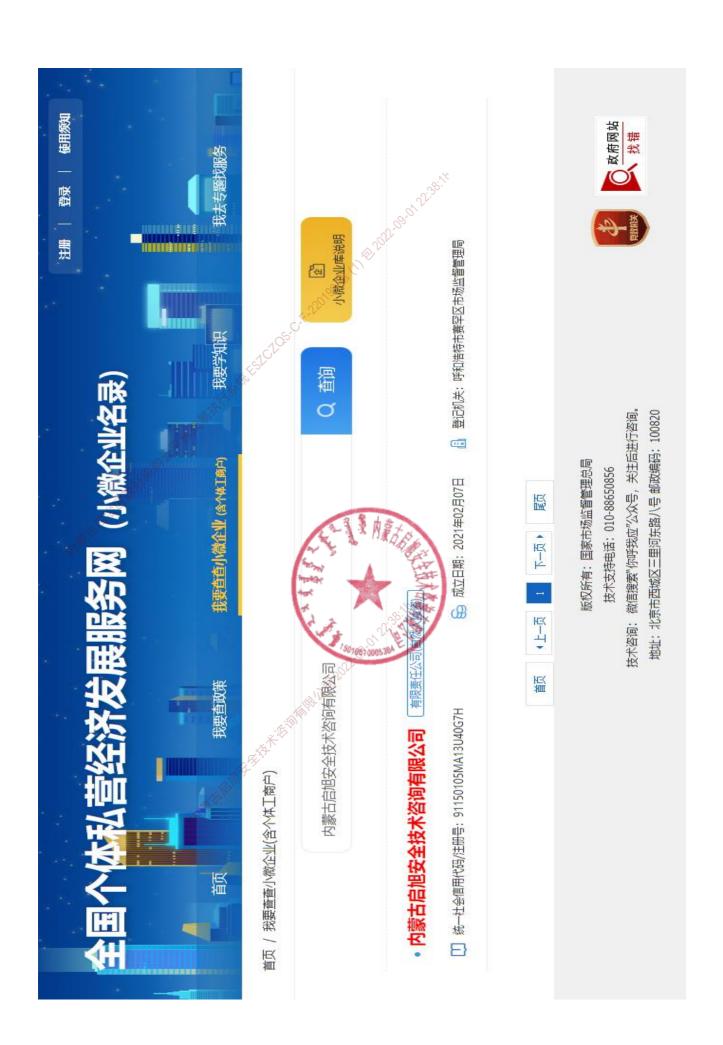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<u>准格尔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估第三方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启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5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启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29日

乔红格





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